

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《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收到北京宝沃寄送的《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，北京宝沃不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，后续根据项目情况开展相关工作。
- **对上市公司的影响：**出于谨慎性原则，公司将对北京宝沃相关事项计提大额减值准备，预计影响 2021 年度利润总额-47.04 亿元左右，另考虑公司因持有北京宝沃的股权确认投资收益等，预计共影响 2021 年度利润总额-53.26 亿元左右。上述减值事项对 2021 年度利润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数据为准。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。公司将继续跟进，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手段对北京宝沃相关债权进行追偿；公司将及时关注北京宝沃事项的后续进展并及时披露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收到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北京宝沃”)寄送的《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北京宝沃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主要内容

北京宝沃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北京宝沃经营判断的议案》，决议内容如下：

目前北京宝沃因资金枯竭，无法继续维持运营，已进入停摆状态。北京宝沃的生产经营已停滞，存放于密云工厂内的资产已被法院整体查封，短期内不存在引入新的资金恢复生产的可能，北京宝沃对外负债基本上已逾期，北京宝沃已经资不抵债。结合以上情况，董事会判断北京宝沃已经无法持续经营。

股东大会同意上述判断，后续根据项目情况开展相关工作。

二、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公司收到的上述决议，北京宝沃已不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；同时在2021年底，北京宝沃持有的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资产已被查封（详见公告号：临2021-101），公司判断北京宝沃已经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，对公司确认的对北京宝沃借款、往来欠款、担保事项以及公司持有的北京宝沃股权事项回收产生重大影响，出于谨慎性原则，公司将北京宝沃相关事项计提大额减值准备，具体构成如下：

截至2021年12月31日，北京宝沃股权转让尾款及利息16.71亿元，预计累计计提减值16.50亿元左右（其中2021年计提减值9.95亿元左右）；北京宝沃股东借款及利息18.73亿元，预计累计计提减值18.13亿元左右（其中2021年计提减值13.87亿元左右）；北京宝沃往来欠款14.85亿元，预计累计计提减值13.42亿元左右（其中2021年计提减值10.14亿元左右）；长期股权投资5.34亿元，预计2021年全额计提减值5.34亿元；收回宝沃整车资产14.56亿元，考虑可收回价值后预计2021年计提减值7.74亿元左右。

综上，上述减值预计影响2021年度利润总额-47.04亿元左右，另考虑公司因持有北京宝沃的股权确认投资收益等，预计共影响2021年度利润总额-53.26亿元左右。上述减值事项对2021年度利润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数据为准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1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2-015号）。

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。公司将继续跟进，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手段对北京宝沃相关债权进行追偿；公司将及时关注北京宝沃事项的后续进展并及时披露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